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然

郭全中

范红

年 月 日